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4號

上訴人 和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雅晨

上訴人 昌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川威建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洋

上訴人 施昭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洪麗花等間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84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耿慧